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視導 陳昭燕
電話：04-7531053
電子信箱：a03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40533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範本(電子檔1件) (376470000A_11405331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各機關（學校）約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9日總處組字第11420021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之1規定，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，違反者將喪失相關權利；又依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之設有戶籍，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。次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，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。是以，陸委會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（查核人員範圍含約用人員）以符兩岸條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因應前開查核機制，修正旨揭勞動契約範本第7條，增列約用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及填列具結書之相關規範；另如為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2



尚未在臺灣設籍定居之陸籍人士，依陸委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及114年2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函，其非兩岸條例第9條之1適用對象，自非屬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3點第3項之規範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又範本僅供各機關（學校）訂定契約之參考，機關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訂定契約內容。

五、檢附「各機關（學校）約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